

## 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五月二十九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有传媒引述法官指法庭处理的证据很有限，他觉得如果审议一些受争议的人，会受到北京的压力，你觉得当法庭、法官也明言有大压力时，你经常讲的法庭有把关是否真的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或许需要在此讲一讲程序是如何，以及法庭可以如何做。在程序上，有数点需要处理。首先是行政长官的启动，在启动时，如何就个案式的安排处理，其实可以有很多要求，建议修订的条例写明除了在现有法例已有的保障外，个案式安排也可以再加一些保障，但不可以减少，这是安排上第一步可以做的。假若申请要求我们移交逃犯的地方不同意我们的安排要求，我们可以不再跟进。这是第一点大家需要记住。

刚才所讲的安排和行政长官的证明书必须保密，否则便会无效，若然逃犯知悉，我们便无法工作，所以第一步的安排是保密的。但到法庭交付拘押时，文件会被公开，这一点我们要知道。完成启动程序后，还有第二点，就是律政司审视文件是

否齐全，是否可以继续跟进，因为就算启动了程序，也不一定  
会继续跟进。

接着法庭会申请逮捕令，法庭批准逮捕令及作出逮捕（逃  
犯）后，然后便进行交付拘押程序。这个法庭是公开聆讯，而  
法庭的权力是我们现时已沿用了二十二年的《逃犯条例》内全  
部写明的，需要考虑的保障和事项已经有清晰的案例，大家可  
以看到。在处理时，我们知道一些法庭会决定（发出）交付拘  
押令，即说明这名逃犯需要移交，但虽然他认为需要移交，但  
也不是只由他（决定），这点我容后再说。也有案例是法庭认  
为不需要移交，而该逃犯获即时释放。当法庭作出这个命令，  
认为要作出释放时，这位人士便立即获释放，行政长官也不可  
以再做任何事，这个人就即时释放。

但如果法庭认为需要作出移交，行政长官有一个最后的决  
定，就是要发出一个移交令。就这个移交令，行政长官可以考  
虑的事宜是不限于《逃犯条例》内的保障，例如基于人道原则，  
又或该名人士有特殊情况。这些保障在现时的法例上，已经写  
明行政长官可以考虑。在行政长官的最后阶段，就算法庭决定  
要移交，行政长官仍然可以因为这个特别个案的情况，可以决

定不移交，行政长官有这个权利的。

有一点大家亦要知道，行政长官发出的每一个命令，包括证明书启动时，第二步是行政长官的授权进行书，第三步是移交令。在这三步中，每一个行政长官的决定，也是行政决定。所以如果要申请司法复核，该名人士是有权申请的，当然具体是否成功，则要看案件和具体的事实。法庭在交付拘押作出考虑时，案例和条文均写得很清楚，要考虑香港的法律。第一，我们常讲到的双重犯罪原则，即该案情或事件假若在香港发生，是否构成刑事罪行。当然其他所有保障法庭也会听、也会看。至于是否构成一个香港的犯罪，在这里用的法律验证，称为表面证据（**prima facie evidence**）。表面证据并不是如普通人所讲的表面那样随便，而是有一个法律原则的。法律原则大致上是指当法庭信纳现时面前的所有证据，即法官向陪审团作出指令解释事情，可以把逃犯定罪，这才叫做表面证据成立。法庭亦曾试过，如我刚才所说，认为需要移交，亦有一些个案，认为不需要移交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